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國煒、簡獨立董事又新、羅獨立董事子強、許獨立董事順雄、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柯董事麗卿、戴董事錦銓、張董事正鏞、鄭董事傳義。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企劃室翟副總經理健華、稽核室李協理丙寅、股務部謝協理淑蕙、人事室吳協理俊宏。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紀錄：楊凱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103 年 1-12 月及 104 年 1-2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4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資料(附件)。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售後租回方式引進 2 架 A330-300 型客機，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件)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

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06,723,677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09,023,839 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 10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大陸深圳設立辦事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人事室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1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二、本公司依據上述規定並參酌證交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令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共計二十四條條文，其內容涵蓋不誠信行為與利益之態樣、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之遵守、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加強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令，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守則。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二)修訂第 20 條第 3 項，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
  - (三)增訂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明訂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並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並規範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之進修時數及方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因桃園縣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升格為桃園市，故擬配合修訂第 3 條；另為因應未來增資規劃，擬修訂第 5 條，將額定資本總額由新台幣 450 億元提高為新台幣 550 億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執行停損，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假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376 號本公司運航大樓 17 樓會議廳舉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1.103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3.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三)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
-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主席：張 國 煒

紀錄：楊 凱 婷